第④-7 篇：社工師證照考試的(介紹說明)：

1.社工師證照考試(是什麼)?

- 社工師考試(官方正式名稱為**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**)，是台灣考選部舉辦的**國家專技高等考試**。這項考試，屬於國家級的**證照資格考**，而非分發工作的公務員就業考。
- 通過考試並取得**社會工作師證書**後，便具備法定的專業執業資格。依據台灣社會工作師法規定，不論是在醫療院所、公私立社福機構、司法機關或獨立開設社會工作師事務所，擁有這張證照是從事**深度個案諮商、社福方案評估與法定專業處遇的核心國家背書**。

2.社工師證照考試的(核心特色)：

- **考試流程與及格標準：**

 考試每年固定舉辦兩次(通常在2月與7月各舉行一次)，採取**筆試制度**。這項考試屬於(資格考)，考生不需要與他人競爭名額，只要成績達到及格標準即可取得證照：
 - **及格標準**：總成績滿 60 分即為及格。
 - **計算方式**：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佔 100%(不考國文等普通科目，全考專業科目)。
 - **題型設計**：專業科目採取混合題型，每一科皆包含(選擇題50%)與(申論題50%)。
 - **扣分限制**：如果專業科目中有任何一科成績為 0 分，或是總成績未滿 60 分，則不予及格。
- **證照價值與就業優勢**
 - **法律規定編制與加薪**：許多公私立社福機構、基金會、公家機關約聘社工職缺，在簡章中會明文限制，必須具有社工師執照。在實務職場上，考取社工師證照後，不論是公部門或民間單位，通常每月能獲得新台幣 2,000 元至 4,000 元不等的證照加給。
 - **多元執業場域**：持有社工師證照者，職涯發展非常廣泛。可以進入大型醫療院所擔任醫務社工、精神科社工；進入司法系統擔任家事調查官、觀護人輔佐；或是進入心理衛生中心、學校諮商輔導中心，甚至在累積 5 年以上實務經驗後，自行申請開設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執業。
 - **接軌公務員考試**：社工師所考的**社會工作**、**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**、**社會工作研究方法**，與每年高普考、地方特考的公務員**社會行政**及**公職社會工作師**類科考試科目高度重疊，是許多考生**一魚多吃**的熱門投考組合。

3.社工師證照考試的(報名日期、考試日期)：

- **社工師招考的報名日期與考試日期：**
 - 115 年(2026 年)**社工師考試**：
 - 115 年**第一次社工師考試**(已辦理完畢)：
 - **報名日期**：114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30 日。
 - **考試日期**：115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8 日。
 - 115 年**第二次社工師考試(進行中)**：
 - **報名日期**：115 年4 月 7 日(星期二)至115 年4 月 16 日(星期四)17:00 截止。
 - **考試日期**：115 年 7 月 25 日(星期六)至 115 年 7 月 27 日(星期一)。
 - **放榜日期**：預計 115 年 9 月下旬榜示放榜。

- 116 年(2027 年)社工師考試：
 - 116 年第一次社工師考試：
 - **報名日期**：預定於 115 年 10 月下旬公告報名(待公告)。
 - **考試日期**：預定於 116 年 2 月上旬舉行考試(待公告)。
 - 116 年第二次社工師考試：
 - **報名日期**：預定於 116 年 4 月中旬公告報名(待公告)。
 - **考試日期**：預定於 116 年 7 月下旬舉行考試(待公告)。

4.社工師證照考試的(報名資格、考試場地)：

● 社工師招考的報名資格：

學歷與科系要求：須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立案之私立**專科以上學校**社會工作相關科、系、組、所、學位學程畢業，領有畢業證書者。

● 修習學分與實習硬性門檻(非本科系修業必備)：

- **修滿五大領域課程**：須修畢包含**社會工作概論領域、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領域、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領域、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領域、社會工作研究方法領域**等 5 大領域共 15 學科，總計達 45 學分以上，並持有修課證明文件。
- **實習學分證明**：必須曾修習社會工作(福利)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(新制規定每次實習應在不同機構或單位進行)。

● 社工師招考考試場地：

- **第一次考試考區**：分設臺北、新竹、臺中、臺南、高雄、花蓮、金門7 個考區舉行。
- **第二次考試考區**：分設臺北、新竹、臺中、臺南、高雄、花蓮、臺東7 個考區舉行。
- **場地安排**：考生可在網路報名時自由選定考區，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改。實際分配到的試場學校、教室與詳細地址，會登載於考前開放下載的**考試通知書(准考證)**中。

5.社工師證照考試的(招考類科、考試科目)：

● 招考類科：

- **社會工作師**：單一類科，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，或修滿五領域相關學分、並具備符合規定之實習時數證明方可報考。

● 考試科目與題型：

目前總共只考 **5 門專業科目**(已無普通科目國文)，採混合式試題(50%選擇題、50%申論題)，每科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：

- 社會工作。
-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。
-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。
-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。
-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。

● 專業科目核心命題大綱範圍：

- **社會工作**：社會工作的發展與專業化、社會工作倫理與哲理、社會工作重要理論與工作模式。
- **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**：人類行為在嬰幼兒、兒童、青少年、成年、中老年等各生命階段的發展與課題，以及性別、多元文化與新興社會議題對人類行為的影響。

- **社會工作直接服務**：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、社區工作與社區組織等直接服務方法與實務應用。
- **社會工作研究方法**：研究設計**概念化與操作化**、質性與量化之資料蒐集及分析方法(如調查研究、評估研究、行動研究)、研究結果的判讀與研究倫理。
- **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**：福利國家與社會安全制度、社會福利政策與立法體系(如兒少、老人、身心障礙、婦女、勞工、原住民、低收入戶等各族群相關福利法規)。

6.社工師證照考試的(錄取名額)：

- 113 年第一次錄取名額：634 人。
- 113 年第二次錄取名額：1,112 人。
- 114 年第一次錄取名額：836 人。
- 114 年第二次錄取名額：977 人。
- 115 年第一次錄取名額：4,287 人。
- 115 年第二次錄取名額：待公告。

7.社工師證照考試的(報名人數.錄取人數.錄取分數.錄取率)：

● 113 年—第二次考試/第一次考試

- 113 年第一次(2 月考)：
 - 錄取人數：634 人。
 - 錄取(及格)率：常態維持約 18%~22%區間。
 - 錄取分數：總成績滿 60.00 分。
- 113 年第二次(8 月考)：
 - 錄取人數：1,112 人。
 - 錄取(及格)率：35.69%。
 - 錄取分數：總成績滿 60.00 分。

● 114 年—第二次考試/第一次考試

- 114 年第一次(2 月考)：
 - 錄取人數：836 人。
 - 錄取(及格)率：35.01%。
 - 錄取分數：總成績滿 60.00 分。
- 114 年第二次(8 月考)：
 - 錄取人數：977 人。
 - 錄取(及格)率：30.27%。
 - 錄取分數：總成績滿 60.00 分。

● 115 年—第二次考試/第一次考試

- 115 年第一次(2 月 7~8 日考)：
 - 報名人數：4,287 人。
 - 到考人數：3,348 人。
 - 錄取(及格)人數：1,037 人。
 - 錄取分數：總成績滿 60.00 分(硬性及格制)。
 - 實質錄取(及格)率：30.97%(以到考人數計算)。
- 115 年第二次(7 月 25~26 日考)：

- **報名人數**：待公告。
- **到考人數**：待公告。
- **錄取(及格)人數**：待公告。
- **錄取分數**：待公告。
- **實質錄取(及格)率**：待公告。

● **116 年—第二次考試/第一次考試**

- **116 年第一次：**
 - **報名人數**：待公告。
 - **到考人數**：待公告。
 - **錄取(及格)人數**：待公告。
 - **錄取分數**：待公告。
 - **實質錄取(及格)率**：待公告。
- **116 年第二次：**
 - **報名人數**：待公告。
 - **到考人數**：待公告。
 - **錄取(及格)人數**：待公告。
 - **錄取分數**：待公告。
 - **實質錄取(及格)率**：待公告。

● **考試數據解析：**

- **錄取率迎來黃金期**：過去社工師的錄取率大約在 10%～15%之間(早期甚至經常低於 10%)。然而，在 113 年 7 月與 114 年 1 月的兩次考試中，及格率雙雙突破 35%，錄取人數甚至突破千人。這意味著只要具備基本的本科專業扎實度，現在是極佳的考照時機。
- **到考率高**：社工師的到考率通常維持在 70%上下，這與社工系畢業生多數將此證照視為就業基本配備、備考動機強烈有關。
- **及格基本門檻**：總成績平均達 60 分即及格。其成績計算為：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占 100%。但若有任何一科成績為 0 分，則依然不予錄取。

● **與公職社工師的差別：**

許多考生考取**社工師證照**後，會以此為跳板跨考高考三級、地方三等特考的**公職社會工作師**。

- **社工師(專技高考)**：純考資格，及格就發證照，不限制錄取人數。
- **公職社工師(公務員高普考、地方三等特考)**：必須先領有社工師證照才可以報考，屬於搶公務員鐵飯碗的**名額競爭制**，一試錄取率通常可高達 35%~47%。

8.社工師證照考試的(薪水待遇與福利津貼)：

● **薪資待遇：**

- **新進社會工作人員**：基本起聘月薪為 38,898 元起。
- **新進社會工作督導**：基本起聘月薪為 45,566 元起。
- **公職社會工作師**:通過公務人員高考進用者,薪資比照公務員六職等或七職等，保障月薪約 5.3 萬元至 5.6 萬元之間。
- **強化社會安全網專案社工(聘用人員)**：依學經歷與進用等階(如六等 2 階起)，月薪約 42,742 元至 65,846 元。

- **法定專業加給制度：**

社工師可透過考取證照、進修及身處高風險環境，獲得衛福部核定之法定定額加給：

- **社工師執業執照加給：**考取並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，每月固定增加 4,000 元。
- **專科社工師證書加給：**經衛福部甄審通過取得專科社工師證書者(如醫務、兒少、心理衛生專科)，每月另增加 2,000 元。
- **碩士學歷專業加給：**具備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(含)以上學歷者，每月固定增加 2,000 元。
- **執行風險業務加給：**執行直接服務且符合受騷擾、威脅或夜間工作之高風險業務標準者，每月增加 1,000 元；屬高危機、公權力介入之專案風險加給則為 1,995 元。

- **晉修與變動獎金制度：**

- **常態 1.5 個月年終獎金：**比照公務體系，每年 12 月在職者發給 1.5 個月專業服務費年終獎金(當年度新進者按實際在職月份比例計支)。
- **階梯式制度化年資晉階：**為促進專業久任，各單位每年會依據考核結果辦理晉階。通過考核者次年起每晉 1 階月薪增加 1,000 元(最高可晉陞至第 7 階，即透過年資最多可多領 7,000 元/月)。
- **軍公教聯動調薪福利：**行政院已正式將民間單位社工的薪資起薪與(軍公教員工待遇幅度)相掛鉤，只要軍公教全面調薪，社工基本起薪與督導起薪即會依比例同步調調升。

- **其他津貼與職場防護福利：**

- **勞健保與勞退雇主補助：**政府對聘僱社工之民間機構(NGO、基金會)定額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保、健保及勞退準備金(每人每月提撥上限提高至 6,000 元)，確保基層權益不受擠壓。
- **專屬公會會費與考試補助：**多數計畫與醫療機構會編列預算，全額或部分補助社工師公會的入會費、年度會費，以及社工師專技高考的報名費。
- **外勤差旅與交通油資補貼：**第一線方案社工需高頻率進行家庭訪視、校園會勘。聘僱單位多會依據公里數或定額提供機車/汽車油資津貼、大眾運輸工具實支實付補助。
- **公務與健康關懷假別：**專案社工(如社安網聘用)享有比照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》或公務體系之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額度補助(每年最高 16,000 元)，並享有公假參與多元專業繼續教育訓練的福利。

9.社工師證照考試的(工作內容與分發單位)：

- **職涯就職管道(無統一分發機制)：**

社工師可依據其專業志願與專長，選擇以下四大核心管道就業，工作受《社會工作師法》規範：

- **公部門與政府機關(公職社工師/約聘社工)：**
 - **公職社工師(需通過高普考)**：分發至各縣市政府社會局(處)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公立收養機構或少年輔育院，具有正式公務員身分。
 - **約聘僱社工**：透過各地方社會局專案甄選，進駐基層**社會福利服務中心**，辦理第一線弱勢家庭關懷。

- **醫療與心理衛生體系(醫務社工/精神科社工)**：進入台大、長庚、榮總等各級公私立醫院、精神專科醫院或精神復健機構，配合醫師與心理師進行跨專業團隊合作。
- **民間非營利組織與基金會(NPO/NGO)**：進入家扶基金會、勵馨基金會、創世基金會、伊甸基金會、世界展望會等民間團體，專責特定族群(如兒少、家暴婦女、身障、老人)的社福專案推動。
- **司法與矯正機關(司法社工)**：進入各地方法院或少年法院擔任少年保護官、家事調查官之助理，或分發至監獄、看守所負責受刑人的社會適應與復歸。
- **自行開業高級社會工作師事務所**：依據法規具備 5 年以上實務經驗者，可自行開設**社會工作師事務所**，承接政府外包方案、企業員工協助方案(EAP)或提供自費心理社會諮商。

● 核心工作內容(依日常實務與專業領域分工)

社工師的工作通常結合外勤(實地訪視、外展服務)與內勤(個案紀錄、爭取補助公文、補助申報)，核心業務包含：

- **個案管理與社會心理評估(核心任務)**：
 - 接獲通報後進行實地家庭訪視(個案訪視)，評估個案的經濟狀況、家庭支持系統、心理健康及安全風險。
 - 撰寫嚴謹的**個案評估報告**，針對高風險、受虐、遭家暴或頓失經濟支柱之個案，啟動緊急安置、心理輔導或生活重建計畫。
- **社會資源連結與轉介**：
 - 協助弱勢民眾向政府申請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補助、急難救助金、特殊境遇家庭補助。
 - 轉介民間物資、急難救助、法律扶助基金會、免費諮商或安排日間照顧與長期照顧資源。
- **危機處置與保護管束(高抗壓性業務)**：
 - 針對兒少虐待、老人遺棄、精神疾病發作、家暴現行犯等緊急事件，協同警察共同前往現場進行 24 小時值班隨時待命之緊急強制安置。
 - 協助被害人向法院聲請**保護令**，並陪同前往法庭出庭、製作筆錄以提供法律支持。
- **團體工作與社區推動(方案企劃)**：
 - 針對特定對象(如單親家長、失智症家屬、新住民、更生人)設計並帶領**支持性團體課程**，協助其建立同儕支持網絡。
 - 策劃社區防災宣導、新住民多元文化推廣、老人共餐或弱勢兒少課後照顧專案，並向衛生福利部等政府機關爭取預算與經費結報。
- **醫療關懷與病人關係協調(醫務社工專責)**：
 - 處理醫院病患的醫療費用減免申辦、跨縣市轉院醫療後送安置、器官捐贈簽署關懷、安寧療護心理輔導，以及協調醫療糾紛與醫病溝通。